江东大厦营销中心广告制作安装合同书

甲 方：海口市恒胜招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101号房

乙 方：

联 系 人：

手 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就甲方委托乙方【江东大厦营销中心】广告制作安装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制作内容（含费用单价）**

|  |
| --- |
| 江东大厦营销中心制作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尺寸 | 数量 | 单位 | 材质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以上清单内价格含材料费、制作费、税金、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等乙方完成制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上述制作项目的质保期为半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二、制作并安装完成时间、安装地点**

1. 甲方委托乙方应于     年     月     至     年     月     日内按照要求制作、安装完成上述合同第一条中的工作成果并交付甲方。

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江东大厦一楼东南角厅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价款：价款总额：￥ 元整（大写金额： 元），税率为 %，不含税金额￥ 元整（大写金额： 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制作、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海口市恒胜招商有限公司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69694610M

银行账号：2201021119200686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3、支付形式：所有款项必须以电汇或支票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四、质量标准**

1、乙方安装广告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制作清单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制作并施工。

2、如因乙方制作或施工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的维修、整改、更换责任和保修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消除对甲方的影响。

3、乙方安装完成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完工期间未验收前遭到人为破坏，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影响使用寿命以及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整改、更换消除影响，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安装完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安排时间验收，如遇政府行为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甲方应第一时间与乙方沟通，协调安排验收时间。

2、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制作清单清单，符合甲方提供的设计版面制作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具体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施工作业进行安排和调整。

4、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要求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对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自行购买意外保险，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事故或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在此合同约定期间，除乙方遭遇不可抗力等事件并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外，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时间和工期进场施工。

3、乙方需按照报价清单和施工进度要求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亲自完成约定的广告牌制作和安装并对所有成果质量、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因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和甲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在约定的时间段内完成相关广告制作、安装并将全部成果交付甲方。

5、乙方负责到相关部门对广告安装等各项事宜进行报批报审，确保广告安装的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材料甲方配合提供。

6、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对交付给甲方的制作成果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包括维修、更换。

**八、安全责任**

1、为确保安装人员的人生安全，乙方必须安排专业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或人员伤亡，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在组织工人制作安装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或侵权责任的发生，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事故、责任的法律后果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按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2、乙方遇恶劣气侯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广告进行制作、安装的，乙方书面告知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制作安装时间可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广告进行制作并安装的，每延期一天，应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延期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3、若遇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撤除户外广告项目，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不负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擅自改变制作要求或安装方式等导致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撤除户外广告项目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政府审批通过，擅自安装后，政府要求拆除，乙方需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或补办手续，否则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前述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的户外广告项目被撤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重新制作，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

4.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实际损失。

5.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乙方负责设计制作的广告牌等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无法继续使用乙方交付的制作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拆除等后续善后工作以及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违约，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尚未支付的费用或本合同之外甲方待结算给乙方的其他待付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十、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悖，应服从法律、法律和规章的规定。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十三、通知送达

送达地址以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为准，送达主体按照合同中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